

- 温家宝在京会见饶宗颐 希望海内外学者为祖国文化建设多做贡献
- 李克强会见伊朗石油部长

(据新华社)



全总下发紧急通知

继续做好高温天气职工防暑降温工作

重点对大型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高温作业场所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等待遇

本报北京8月6日电(记者郑莉)夏季以来,我国一些地区高温天气频发,中暑甚至死亡事件时有发生,给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据悉,全国近期还将出现高温天气。中华全国总工会于8月5日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温天气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进一步做好高温天气职工防暑降温工作,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劳动待遇,开展走访慰问和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高温中暑等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权益。

《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要把关心高温天气职工生产生活、积极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和协助用人单位全力以赴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

《通知》特别要求各级工会切实加强对高温作业场所劳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要充分利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优势,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大型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高温作业场所进行检查,解决生产作业和生活环境的突出问题,努力把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高温岗位和每个职工。

与此同时,各地工会要组织有关人员深入企业、工地进行防暑降温设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各基层工会和企业工会要督促企业做好劳动组织和管理,适当调整夏季高温作业劳动和休息制度,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减少高温时段作业,增加职工轮休,缩短一次连续作业时间,改善作业条件和环境,为职工创造良好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

为落实高温作业职工劳动待遇,《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重点督促企业落实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女职工劳动保护、职工休息休假等相关待遇政策,对孕期、哺乳期、年龄较大、体质较差以及患有高温禁忌症的职工要进行适当安排。

《通知》指出,高温期间也是各类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各级工会要督促企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理,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中毒的发生,对于在高温场所因工作引起中暑,并经医疗卫生机构诊断为职业病的职工,工会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工作,确保职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通知》还对各级工会深入开展“送清凉”和走访慰问活动,以及大力开展职工防暑降温和安全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出要求。一方面,购买必要的防暑降温用品和设备,对户外工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工地、厂房等进行普遍走访慰问调查,送去清凉和健康。另一方面,通过发放知识资料、制作宣传栏、开展讲座等方式,提高一线职工高温作业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条件的工会可以组织医疗小分队,深入生产作业现场,宣传防暑保健知识,为职工检查身体。

据了解,全总一直高度重视高温作业劳动保护工作,早在2006年就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工会系统开展“推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防暑降温度夏活动”的通知》,下拨专项资金保障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平安度夏。今年入夏以来,我国大面积地区出现持续高温天气,全总又与有关部门磋商,建议制定全国防暑降温工作规范文件,进一步加强高温季节劳动保护工作。各地工会因地制宜就防暑降温工作进行了部署,拨出专款,深入一线开展“送清凉、送健康”等活动。

中、厂房等进行普遍走访慰问调查,送去清凉和健康。另一方面,通过发放知识资料、制作宣传栏、开展讲座等方式,提高一线职工高温作业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条件的工会可以组织医疗小分队,深入生产作业现场,宣传防暑保健知识,为职工检查身体。

据了解,全总一直高度重视高温作业劳动保护工作,早在2006年就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工会系统开展“推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防暑降温度夏活动”的通知》,下拨专项资金保障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平安度夏。今年入夏以来,我国大面积地区出现持续高温天气,全总又与有关部门磋商,建议制定全国防暑降温工作规范文件,进一步加强高温季节劳动保护工作。各地工会因地制宜就防暑降温工作进行了部署,拨出专款,深入一线开展“送清凉、送健康”等活动。

据了解,全总一直高度重视高温作业劳动保护工作,早在2006年就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工会系统开展“推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防暑降温度夏活动”的通知》,下拨专项资金保障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平安度夏。今年入夏以来,我国大面积地区出现持续高温天气,全总又与有关部门磋商,建议制定全国防暑降温工作规范文件,进一步加强高温季节劳动保护工作。各地工会因地制宜就防暑降温工作进行了部署,拨出专款,深入一线开展“送清凉、送健康”等活动。

柳州五菱汽车1.8万职工放“高温假”

本报柳州8月6日电(记者鹿慧敏 通讯员李)8月6日上午,记者在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看到,尽管是在汽车行业即将到来的“金九银十”生产销售旺季,但生产车间却没有往常机器的轰鸣声,炙热的阳光下厂区一片寂静。公司门卫告诉记者,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1.8万多名职工,从7月31日开始已集体放“高温假”,生产车间从8月8日才开始恢复运转。

进入7月以来,柳州市气温基本持续在35℃以上,车间气温常常达到40℃以上。为了让职工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7月29日,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职工高温假的通知》,决定从7月31日到8月8日职工放假,放假期间工资照发,清凉饮料和高温费也照样发放。

据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会主席谭斌介绍,该企业放高温假已经坚持了5年。他认为,放高温假,对企业和职工来说是一种“双赢”,对职工来说,是一种休息和放松,回到岗位后能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去,这样效率也提高了;对于企业来说,利用这段时间,可以对长期使用的设备进行检修,包括厂房的墙面也可以进行粉刷。

据悉,为了给数十万正在为柳州市“三年千亿,工业再翻番”的目标奋力拼搏的产业工人加油鼓劲,柳州市总工会兵分六路,开始了送“清凉”慰问活动,价值7.4万多元的饮料、毛巾、香皂等慰问品将分别送到机械、冶金、汽车、建筑等行业职工手中。工会在慰问活动中一再呼吁,各企业要做好高温期间职工的后勤保障工作,对一线职工发放高温补贴要落实到位,还要通过各种措施帮助职工防暑降温。在必要的时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以参照五菱集团和上汽通用五菱,在天气最炎热的几天放假,确保职工的身体安全,对职工给予更多的人性关怀。



本报南昌8月6日电(记者赵翔)连日来,本报《职工渴望高温“限工令”》的报道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此前,江西省委副书记王宪魁在3日召开的省委常委会上表示,“当前高温酷暑,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抽调职工代表组织视察作业条件,对超过规定高温的企业应该停产。”近日,江西省委常委、南昌市委书记余欣荣、副书记蔡社堂也分别到南昌大桥、南昌国际体育中心建筑工地、市公交总公司等地看望慰问高温下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

据了解,颁布于1960年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条例》是我国目前唯一一部关于高温劳动保护的法规,且50年未作修改,如今许多条款已不适用。2007年,卫生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但其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气温达到多少度,可以停工休假。

记者就此询问了江西省总工会经济技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高温下的劳动者

“高温限工”不该“命令”而应立法

术部的一位工作人员,他表示,目前的确找不到“高温限工”的法律依据,《劳动法》也只是在未成年和女职工保护条款中涉及到高温作业下的劳动保护问题。

7月21日,南昌市建委针对全市建筑行业下发了高温作业通知。要求为一线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提供充足的茶水,调整高温期间一线工人的作息时间,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此间相关人士认为,降温补贴和防暑药品等,只是企业自身的一种福利待遇,虽然每

年夏季,政府有关部门对高温作业都会出台一些意见和通知,然而,这些通知没有法律约束力,企业执行不严格,政府监管难度也很大。

“《劳动法》里找不到高温限工的条文,看来是一种制度缺失。”南昌市京九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建平对记者说,“地方政府可以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范高温下的户外作业,应该明确气温作业的时间限制和制度保障,将高温劳动保护纳入法治轨道。”

江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顾琴在

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强劳动保护,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既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也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对于哪些工种应该在高温下停工或采取相应措施,气温达到多少度劳动者应该停工休息,露天作业高温休息在哪个时间段,维持多长时间,现场应该提供怎样的降温措施等,需要一部法律加以规范,细化高温“限工令”、“禁工令”,明确高温标准,保护对象、监管措施等,使高温保护做到有法可依。

在同一地区的不同行业的作业环境,也有较大差异,在相同温度下,湿度越大,越容易造成中暑发生,情况比较复杂。

另据劳动保障部一位工作人员透露,1998年改革后,对于劳动安全卫生职权划分比较分散,劳动安全划归卫生部,劳动生产安全划归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和福利仍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管理。高温保护归哪个部门,还需探讨。

“面对高温下每个劳动者的权益问题,各个部门应该发挥团队合作优势。”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黎建飞认为,如统一立法尚存难点,可督促地方先出台规定并严格执行。韩世春律师呼吁,“伴随气温不断升高,在各地室外劳动者工伤频发的情况下,一部全国统一、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文该出台了。”

维权律师致电本报

高温“限工令”立法尚需突破诸多难点

本报北京8月6日电(记者车辉)“《工人日报》关注高温立法十分必要,高温‘限工令’出台迫在眉睫,但是出台这样一部法律绝非易事。”在北京市总工会做职工维权工作的律师韩世春今天一早致电本报,就本报连续推出的《职工渴望高温“限工令”》的报道谈了自己的看法。

韩世春告诉记者,他在做职工维权案件时发现,近年来室外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中因中暑导致伤亡的事件越来越多,“难道职工的生命还不足以唤起全社会的关注么?”

韩世春说,高温限工难,主要是因为一些企业对职工权益的漠视,他直言,很多地方政府出台过相关文件,相关部门也多次就此问题表态,但由于一些企业漠视职工权益,刻意压低用工成本,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法律强制力度的文件几乎成了一纸空文。

但他同时认为,如今出台一部专门法律,也存在诸多难点:比如,专门的高温立法操作难度很大;全国尚无统一的高温作业场所停止作业的温度标准;相关职能部门权责不明确等。

在随后的采访中,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

《职工渴望高温“限工令”》追踪

河南法院邀网友“拍砖”

省高院领导称“好法官是骂不坏的”

各级法院司法文书中出现的瑕疵情况,同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评议,指出存在的问题。

同时,河南省高院还公布了全省各级裁判文书上网的时间表,要求2009年1月1日前,省高院的判决书全部上网。2009年上半年,全省中级法院全部实现裁判文书上网公布;2009年底以前,全省基层法院全部实现裁判文书上网公布。

2009年11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网上对话平台,负责就河南法院的各项工作和重大事件及时回复新闻记者和广大网友。一个月后,河南省高院规定,每年的5月4日、6月1日、8月1日、9月9日和12月29日为全省三级法院的“公众开放日”,并首次通过网络遴选的方法邀请100名网友座谈对法院工作的意见。

对于这一系列在别人眼中有些“冒险”的行为,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显得十分自信:

“网络应该是法院和公众沟通的最公平、最透明的方式。”

“创造条件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网民的监督,这不仅是政府要做的,也是需要我们法院好好思考的问题。”张立勇说,“我们的网评法院,裁判文书上网,都可以称之为一种有效的方式。老百姓有意见总要发泄一下,好法官是骂不坏的,就是在骂的过程中改正我们工作,使工作不断提升。”

法院触网,是作秀还是阳光司法?

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上直播、网评法院、邀请网友座谈……河南法院的一系列“触网”行动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但也引来是否作秀的质疑。

“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社会各界没有感受到法院触网后带来的变化,大家当然会质疑我们在作秀。”河南省高院网络办公室

送别亲人子弟兵

8月6日,江西九江群众欢送南京军区某集团军抗洪官兵,将各类慰问品送到抗洪官兵手中。当日,南京军区某集团军最后一批1380名抗洪官兵撤离九江抗洪一线。 新华社发(郭维虎摄)

贵州施秉县重大职业危害事故相关责任人被处理

据新华社贵阳8月6日电(记者刘文国)经贵州省政府批复同意,施秉县恒盛有限公司重大职业危害事故23名责任人最近分别受到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留党察看、行政记大过、行政记过等处分。这起事故中患病的工人多数获得治疗并获得了当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一次性工伤赔偿赔付。

记者从贵州省安委会办公室获悉,贵州省施秉县恒盛有限公司自1999年底投产以来,从业人员长期受工业冶炼产生的粉尘危害,截至7月2日,这家公司先后共有1343名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确诊矽肺患者200例,另外,半年后需复查胸片的职工还有262人。

据通报,恒盛公司安委办主任张安洲、公司副总经理徐昌春、公司副总经理宋陆军等3人因对此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已涉嫌构成犯罪,现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恒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振荣对此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但因其事后积极配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积极医治患者和善后处理,因此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并由贵州省安全监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经济处罚。其他相关责任人也受到相应处罚。